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128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D010447_29093344350_print、10D010447_1_29093344350
(376550000A_110012830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2830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專技)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0年6月29日會銜發布，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030023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專技執業證照之取得，應在強化人員對機關業務之處理能力，且應兼顧機關業務正常運作。是以，各機關依旨揭規定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時，宜審酌該專技執業證照與「機關業務或現任職務間有高度關聯性」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考試院、行政院令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子文
編文
第 3 號

3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